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触及要约收购,关于同意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5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100%的股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烟台舒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000.00万元,中植一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为153,239.06万元。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895.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136,400,000股,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79,017,579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04%	-	177,055,632	13.4600%
润成控股	148,080,000	13.0306%	-	148,080,000	11.2573%
中植新能源	-	-	125,046,728	125,046,728	9.5062%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135,632	28.6110%	125,046,728	450,182,360	34.2235%
于忠国	-	-	29,957,309	29,957,309	2.2774%
孙景龙	-	-	3,697,470	3,697,470	0.2811%
王同武	-	-	3,697,452	3,697,452	0.2811%
娄文涛	-	-	3,697,452	3,697,452	0.2811%
孙寿锐	-	-	2,375,513	2,375,513	0.1806%
宋绍武	-	-	2,226,421	2,226,421	0.1693%
娄同全	-	-	2,186,664	2,186,664	0.1662%
刘成学	1,800	0.0002%	2,176,725	2,178,525	0.1656%
方建刚	-	-	695,757	695,757	0.0529%
娄涛	-	-	646,059	646,059	0.0491%
衣明军	-	-	496,969	496,969	0.0378%
刘宏	-	-	496,969	496,969	0.0378%
于鹏远	-	-	218,666	218,666	0.0166%
谢光清	-	-	218,666	218,666	0.0166%
娄作典	-	-	119,272	119,272	0.0091%
王学录	-	-	99,394	99,394	0.0076%
赵学涛	-	-	99,392	99,392	0.0076%
杜言新	-	-	99,392	99,392	0.0076%
邢军	-	-	59,635	59,635	0.0045%
王志勇	-	-	59,635	59,635	0.0045%
凌万佐	-	-	59,635	59,635	0.0045%
韩桂佐	-	-	59,635	59,635	0.0045%
宫善良	-	-	59,635	59,635	0.0045%
蔡洪忠	-	-	59,635	59,635	0.0045%
高占进	-	-	39,756	39,756	0.0030%
单淑芸	-	-	39,756	39,756	0.0030%
李顺达	-	-	29,817	29,817	0.0023%
杨华强	-	-	19,878	19,878	0.0015%
杨桂亭	-	-	19,878	19,878	0.0015%
吴金霞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志成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学云	-	-	19,878	19,878	0.0015%
王洪祥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冬荣	-	-	19,878	19,878	0.0015%
孙姿章	-	-	19,878	19,878	0.0015%
娄爱红	-	-	19,878	19,878	0.0015%
陈艳艳	-	-	19,878	19,878	0.0015%
车丽宁	-	-	19,878	19,878	0.0015%
徐祥荣	-	-	9,939	9,939	0.0008%
徐建东	-	-	9,939	9,939	0.0008%
王盛	-	-	9,939	9,939	0.0008%
王仁志	-	-	9,939	9,939	0.0008%
王化英	-	-	9,939	9,939	0.0008%
吕志海	-	-	9,939	9,939	0.0008%
刘松林	-	-	9,939	9,939	0.0008%
荆奎明	-	-	9,939	9,939	0.0008%
其他股东	811,262,568	71.3888%	-	811,262,568	61.6734%
合计	1,136,400,000	100.0000%	179,017,579	1,315,417,579	10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6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0,182,36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4.22%。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股票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8.59元/股调整为8.56元/股,发行数量由172,571,669股调整为179,017,579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基础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59元/股。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92,000.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3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8.59元/股调整为8.5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按照公司本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153,239.06万元和发行价格8.5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172,571,669股调整为179,017,579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对价(万元)	调整前获得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获得股份数量(股)
1	中植新能源	107,040.00	118,789,289	125,046,728
2	于忠国	25,643.46	29,852,685	29,957,309
3	孙景龙	3,165.03	3,684,557	3,697,470
4	王同武	3,165.02	3,684,538	3,697,452
5	娄文涛	3,165.02	3,684,539	3,697,452
6	孙寿锐	2,033.44	2,367,217	2,375,513
7	宋绍武	1,905.82	2,218,646	2,226,421
8	娄同全	1,871.78	2,179,028	2,186,664
9	刘成学	1,863.28	2,169,123	2,176,725
10	方建刚	595.57	693,328	695,757
11	娄涛	553.03	643,803	646,059
12	衣明军	425.41	495,233	496,969
13	刘宏	425.41	495,233	496,969
14	于鹏远	187.18	217,903	218,666
15	谢光清	187.18	217,903	218,666
16	娄作典	102.10	118,856	119,272
17	王学录	85.08	99,047	99,394
18	赵学涛	85.08	99,045	99,392
19	杜言新	85.08	99,045	99,392
20	邢军	51.05	59,427	59,635
21	王志勇	51.05	59,427	59,635
22	凌万佐	51.05	59,427	59,635
23	韩桂佐	51.05	59,427	59,635
24	宫善良	51.05	59,427	59,635
25	蔡洪忠	51.05	59,427	59,635
26	高占进	34.03	39,618	39,756
27	单淑芸	34.03	39,618	39,756
28	李顺达	25.52	29,714	29,817
29	杨华强	17.02	19,809	19,878
30	杨桂亭	17.02	19,809	19,878
31	吴金霞	17.02	19,809	19,878
32	王志成	17.02	19,809	19,878
33	王学云	17.02	19,809	19,878
34	王洪祥	17.02	19,809	19,878
35	王冬荣	17.02	19,809	19,878
36	孙姿章	17.02	19,809	19,878
37	娄爱红	17.02	19,809	19,878
38	陈艳艳	17.02	19,809	19,878
39	车丽宁	17.02	19,809	19,878
40	徐祥荣	8.51	9,905	9,939
41	徐建东	8.51	9,905	9,939
42	王盛	8.51	9,905	9,939
43	王仁志	8.51	9,905	9,939
44	王化英	8.51	9,905	9,939
45	吕志海	8.51	9,905	9,939
46	刘松林	8.51	9,905	9,939
47	荆奎明	8.51	9,905	9,939
合计		153,239.06	172,571,669	179,017,579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因公司董事陈汉康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周景春与陈汉康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周景春、占利华为中植新能源董事,公司董事林曦为中植新能源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100%的股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烟台舒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000.00万元,中植一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000.00万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为153,239.0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共4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可选市场参考价具体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9.53	8.5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15	9.1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21	9.20

注: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5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期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停牌后中小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办法,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8.59元/股调整为8.56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发行股份125,046,728股,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51%的股权、中植一客100%的股权;拟向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53,970,851股,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44.42%的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56元/股,发行数量相应为179,017,579股。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中植新能源	125,046,728	107,040.00
于忠国	29,957,309	25,643.46
孙景龙	3,697,470	3,165.03
王同武	3,697,452	3,165.02
娄文涛	3,697,452	3,165.02
孙寿锐	2,375,513	2,033.44
宋绍武	2,226,421	1,905.82
娄同全	2,186,664	1,871.78
刘成学	2,176,725	1,863.28
方建刚	695,757	595.57
娄涛	646,059	553.03
衣明军	496,969	425.41
刘宏	496,969	425.41
于鹏远	218,666	187.18
谢光清	218,666	187.18
娄作典	119,272	102.10
王学录	99,394	85.08
赵学涛	99,392	85.08
杜言新	99,392	85.08
邢军	59,635	51.05
王志勇	59,635	51.05
凌万佐	59,635	51.05
韩桂佐	59,635	51.05
宫善良	59,635	51.05
蔡洪忠	59,635	51.05
高占进	39,756	34.03
单淑芸	39,756	34.03
李顺达	29,817	25.52
杨华强	19,878	17.02
杨桂亭	19,878	17.02
吴金霞	19,878	17.02
王志成	19,878	17.02
王学云	19,878	17.02
王洪祥	19,878	17.02
王冬荣	19,878	17.02
孙姿章	19,878	17.02
娄爱红	19,878	17.02
陈艳艳	19,878	17.02
车丽宁	19,878	17.02
徐祥荣	9,939	8.51
徐建东	9,939	8.51
王盛	9,939	8.51
王仁志	9,939	8.51
王化英	9,939	8.51
吕志海	9,939	8.51
刘松林	9,939	8.51
荆奎明	9,939	8.51
合计	179,017,579	153,239.06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1个交易日(即2017年3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1个交易日(即2017年3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时;

2)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1个交易日(即2017年3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1个交易日(即2017年3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0%时。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自上述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上市公司有权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数量调整机制

价格调整机制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中植新能源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同时,中植新能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摹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除中植新能源以外的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娄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娄同全、刘成学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的承诺。

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于忠国等8名自然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烟台舒驰截至2018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5%对价股份;截至2019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截至2020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上述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摹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参与业绩承诺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摹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中植新能源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

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于忠国等8名自然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烟台舒驰截至2018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5%对价股份;截至2019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截至2020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上述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摹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参与业绩承诺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摹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895.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康盛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康盛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00,895.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摹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895.00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28,967.00
2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24,866.00
3	中植浮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21,187.00
4	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75.00
5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3,500.00
合计		100,89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效益发挥,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予以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同意公司与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娄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娄同全、刘成学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金额及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予以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2、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其资产完整,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重要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林曦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